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文件

浙水院〔2020〕122号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关于印发《科研项目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科研项目认定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2020年12月28日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科研项目认定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科研项目的认定和等效评价制度，加强和改进学校科研项目管理工作，鼓励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围绕科学研究前沿和国家战略需求，解决区域经济发展重大问题，承担高水平的科研项目，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项目来源和经费额度，将科研项目由高到低分为 I、II、III、IV、V、VI、VII、VIII、IX、X 共计十大类。

第三条 各类科研项目的分类标准和认定：

（一）I 类项目

以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主持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集成项目、重点支持项目、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重点项目、科学仪器基础研究专项项目、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到校经费在 10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3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各类纵、横向单个项目（不含外协）。

（二）II 类项目

以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主持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领军人才项目、国家特支计划等；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教育部科技研究重大项目、教育部创新团队项目、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

我校作为参与单位,参与外单位牵头获得的 I~II 类纵向项目且单项合同到校财政经费 2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6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不含外协),视同主持承担 II 类项目。到校经费在 6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2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各类纵、横向单个项目(不含外协)。

(三) III 类项目

以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主持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等国家科技计划体系的其他各类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含教育类、艺术类、军事学单列学科)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成果文库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项目。我校作为参与单位(在项目合同书中有体现),参与外单位牵头获得的 I~II 类纵向项目且单项合同到校财政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 15 万元及以上)(不含外协),视同主持承担 III 类项目。到校经费在 3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1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各类纵、横向单个项目(不含外协)。

(四) IV 类项目

以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主持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基金项目、主任基金、除学术会议资助外小额度资助项目;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大项目;省科技厅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招标项目;国家语委科研重大项目;其他中央各部委重大科研专项。我校作为参与单位(在项目合同书中有体现),参与外单位牵头获得的 I~II 类纵向项目

且有到校财政经费的，视同主持承担**IV**类项目；我校作为参与单位（在项目合同书中有体现），参与外单位牵头获得的**III**类纵向项目且单项合同到校经费 1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35 万）及以上（不含外协），视同主持承担**IV**类项目。到校经费在 2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65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各类纵、横向单个项目（不含外协）。

（五） V 类项目

以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主持的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省科技厅软科学研究计划重点项目；其他中央各部委立项的科研重点项目（包括全国教课规划教育部重点项目）；我校作为参与单位（在项目合同书中有体现），参与外单位牵头获得的**III**类纵向项目且单项合同到校财政经费 45 万元（人文社科类 15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不含外协），视同主持承担**V**类项目。到校经费在 1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35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各类纵、横向单个项目（不含外协）。

（六） VI 类项目

以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主持的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青年、联合基金、学术交流）、省公益技术应用研究项目；省科技厅软科学研究计划一般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一般、青年、后期资助及其他专项）；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项目一般项目（规划基金项目 and 青年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专项项目；其他中央各部委立项的科研一般项目；省高校重大人文社科攻关计划项目规划重点项目；我校作为参与单位

（在项目合同书中有体现），参与外单位牵头获得的Ⅲ类纵向项目且单项合同到校财政经费 25 万元（人文社科类 8 万元）及以上或Ⅳ、Ⅴ类纵向项目且单项合同到校财政经费 30 万元（人文社科类 1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不含外协），视同主持承担Ⅵ类项目。到校经费在 50 万元（人文社科类 15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各类纵、横向单个项目（不含外协）。

（七）Ⅶ 类项目

以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主持的省教育厅、省水利厅、省社科联、省科协及其他各厅局的重大项目；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到校经费在 30 万元（人文社科类 1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各类纵、横向单个项目（不含外协）。

（八）Ⅷ 类项目

以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主持的省教育厅、省水利厅、省社科联、省科协及其他各厅局的重点项目。到校经费在 20 万元（人文社科类 6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各类纵、横向单个项目（不含外协）。

（九）Ⅸ 类项目

以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主持的省教育厅、省水利厅、省社科联、省科协及其他各厅局的一般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校基金重点项目。到校经费在 10 万元（人文社科类 4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各类纵、横单个项目（不含外协）。

（十）Ⅹ 类项目

以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主持的各类学会、研究会设立的科

研项目；校基金项目一般项目，以及未列入 I ~IX 类的其他各类科研项目。

第四条 我校科研项目课题组成员，其科研业绩由项目负责人分配，业务水平认定按如下分类标准认定：

（一）在 I 类项目中排名第 2 位的课题组人员可视同为主持 III 类项目，排名第 3 位的可视同为主持 IV 类项目，排名第 4 位的可视同为主持 V 类项目。

（二）在 II 类项目中排名第 2 位的课题组人员可视同为主持 IV 类项目，排名第 3 位的可视同为主持 V 类项目，排名第 4 位的可视同为主持 VI 类项目。

（三）在 III ~IV 类项目中排名第 2 或 3 位的课题组人员可视同为主持 VI 类项目。

（四）在 V 类纵向项目中排名第 2 位的课题组人员可视同为主持 VI 类项目。

第五条 各类纵向项目认定以立项部门批准的项目（课题）合同任务书等文件为依据，横向项目以实际到校经费、合同或者预算审批表为依据。各类项目按第三条项目分类标准就高认定。

第六条 本办法作为学校第四轮人事制度改革配套文件一体实施，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纵向科研课题级别认定暂行办法》（浙水院〔2018〕2号）同时废止。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技处负责解释。